

二〇二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，
而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

第五篇

活主的職事連同祂福音服事的內容和路，
而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

讀經：可一14～三6

- 壹** 主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、祂的行動和祂的職事；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，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所是；對祂而言，祂的生活、祂的工作、祂的行動和祂的職事之間並沒有差別；主耶穌活祂的職事—參路二二26～27，約十10下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壹五16上，林後三6，腓一25。
- 貳** 我們需要看見並進入奴僕救主美妙超絕之福音服事內容的實際—可一14～45：
- 一 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中所行的第一件事是傳揚福音—14～20節：
- 1 基督自己以及祂所經過的一切過程，並祂所完成的一切救贖工作，都是這福音的內容—1～8節，瑪三1～3，參四1～2。
 - 2 祂的傳揚是將神的喜信報給受轄制悲慘的人；祂的教訓（可一21～22）是以真理神聖的光，照亮黑暗中無知的人。
 - 3 祂的傳揚包含教訓，祂的教訓也包含傳揚—太四23，可一38～39，三14，六12，十四9，十六15，20。
- 二 祂在福音服事中所行的第二件事是教訓真理—21～22：
- 1 真理乃是神聖的光照耀在聖經的事實上，將那些事實的屬天異象，如同電視播送到我們裏面—約八12，32，36，一4，十四6上。
 - 2 主教導真理，（可二13，四1，六2，6，30，34，十1，十一17，十二35，十四49，）乃是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，帶到神聖的光中；（徒二六18；）奴僕救主是世界的光，（約八12，九5，）來到黑暗之地加利利，如同大光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。（太四12～16。）
 - 3 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，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，使他們得着生命的光—約一4。
- 三 祂在福音服事中所行的第三件事是趕逐鬼附之人身上的鬼—可一23～28：
- 1 鬼附着人，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定旨所造的人。
 - 2 主耶穌來消除撒但的作為，（約壹三8，）以及祂趕逐污鬼，（可一34，39，三15，六7，13，十六17，）乃是使人從撒但的轄制中得着釋放，（路十三16，）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，（徒二六18，西一13，）進入神的國裏。（可一15。）
- 四 祂在福音服事中所行的第四件事是醫治病人—29～39節：
- 1 疾病是罪的結果，也是人在神面前不正常光景的標記；主醫治人的疾病，使他們恢復正常，能服事祂—34節，三10，六5，13，56，詩一〇三1～22。
 - 2 我們傳揚福音並教導真理，必須學習像醫生一樣，給人屬天的藥方、神聖的藥物，好醫治他們—太九11～13，路十33～37，參箴四20～23，出三十25。

五 祂在福音服事中所行的第五件事是潔淨癱瘋—可一40～45：

- 1 癱瘋表徵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之背叛的罪，就如明知故犯、任意妄為、定意頂撞神的罪—約壹三4，參賽十四12～15，利十三2，十四9。
- 2 在米利暗、（民十二1～10、）基哈西、（王下五20～27、）和烏西雅（代下二六16～21）的事例中我們看見，癱瘋起因於背叛神的權柄、神的代表權柄、神的法則、以及神的經綸。
- 3 癱瘋患者要得潔淨，『他要再剃去所有的毛髮，把頭髮、鬍鬚、眉毛、並全身的毛都剃了』—利十四9上：
 - a 頭髮，表徵人自我炫耀的榮耀；鬍鬚，表徵人自居的尊貴；眉毛，表徵來自人天然出生的優點、長處和美德；全身的毛髮，表徵人天然的力量和才能。
 - b 因此，剃去所有的毛髮等於藉着十字架的『剃刀』，把己和人的榮耀、人的尊貴、人的優美、人天然的力量除去；當我們一無所有，一無所是，我們就是潔淨的一加六3。

參 馬可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所記載的五件事，啓示奴僕救主採取五種憫而活的作法，完成祂福音的服事：

- 一 祂是帶着神聖權柄的神，赦免患病之人的罪，釋放他脫離撒但的壓制，（徒十38，）並把他恢復到神面前；經學家認為這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（可二1～12）：
 - 1 主耶穌是神救主，也是奴僕救主，兼有神性和人性；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，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—路五21，24。
 - 2 得着赦罪使我們敬畏神（詩一三〇4）並愛神；（路七36～50；）主在祂的救恩裏，不僅赦免我們的罪，也使我們起來行走，叫我們『平平安安的走罷』，（50，）並告訴我們：『去罷，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』（約八11。）
- 二 祂是患病、困苦之人的醫生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，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，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；但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，自義而無憐憫，定罪這件事—可二13～17，路一78～79：
 - 1 自義的法利賽人認為自己很強健，因此被自義蒙蔽，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，需要基督作醫生—太九12～13。
 - 2 主作醫生照顧祂的『病人』，乃是藉着使他們與祂一同坐席，將他們帶到對神的享受裏；得救的喜樂，就是對神的享受，乃是坐席—林前五7～8，詩五一2，12。
- 三 祂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，不必禁食，猶如新郎之於伴友—可二18～22：
 - 1 禁食的真正意義，就是不再喫主耶穌以外的一切事物，並且不嘗祂以外的任何事物—太六16～18，賽五八3，約六57，參民十一4～7。
 - 2 作為新郎的基督得着我們作祂得勝的新婦，作祂的複本，是藉着祂作我們的醫生，憑祂完整的救恩，生機的醫治我們整個三部分人—羅五10，參瑪四2：
 - a 祂是我們的新布，作我們的新衣服，給我們穿上，以祂自己作為神所賜給我們的義來美化我們；這是藉着祂所流的寶血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得着法理的救贖—路十五22，林前一30，太九16。
 - b 祂是我們的新酒，作我們的新生命，充滿我們，以祂自己作為神所賜給我們的分來使我們喜樂；這是藉着祂無上寶貴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得着生機的救恩—士九13，太九17，西一12。
 - 3 我們不僅是基督的新婦，也是『伴友』，（可二19，）要作基督這新郎的團體『男儕相』：我們藉着享受祂作我們的新衣服和新酒，而成爲祂團體的『男儕相』，就是作為新人的基督身體。
- 四 主允許跟從祂的人，當安息日在麥田掐麥穗，顧到跟從祂之人的飢餓，而非宗教的規條；這指明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不是遵守宗教規條，乃是藉着那作真安息日之安

息的基督並在祂裏面，享受滿足—23～28節：

- 1 守安息日真正的意思，就是停止我們所行所作的，享受主為我們作成的，喫祂這陳設餅，作我們的滋養和供應—出二五30。
 - 2 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，但安息日是為人規定的，叫人能與神同享安息；神先作工，然後安息；人先安息，然後作工—創二2～3。
 - 3 守安息日是一個記號，表明神的子民為神作工，不是憑着他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被祂充滿，而與祂是一；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，然後纔與祂同工—出三一12～17。
- 五 主在安息日顧到釋放受苦之人，而非宗教儀文；搞宗教，就是為神作事，卻沒有基督的同在一可三1～6：
- 1 對主來說，規條是無關緊要的，醫治祂身體上的肢體（他們是有需要，甚至是死了之人）纔是一切。
 - 2 枯乾一隻手之事例，是只有局部的自由，沒有完全自由之事例；我們就好像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，需要完全得着釋放。
 - 3 奴僕救主是我們的解救者，釋放我們脫離宗教的儀文和罪的奴役；我們也許得着釋放到某種程度，但在我們生活的某些部分，我們仍然需要奴僕救主來釋放—約八32，36，羅六12～23，八2。
- 肆 以上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條路，可概述為五個辭：赦免、（可二1～12、）享受、（13～17、）喜樂、（18～22、）滿足（23～28）與自由（三1～6）；藉着摸祂，（五24～34，）我們能在這一切方面，經歷祂作我們完滿的救恩：
- 一 當我們直接接觸主，直接摸祂，祂就作為神的能力傳輸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醫治；幫助人真正的路，乃是帶他們直接摸着主。
 - 二 我們都必須接觸主、與祂有交通、在靈裏時刻摸祂，使祂能成為我們每日的救恩和時刻的供應，好使祂的身體得着建造—約四24。